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7號

原告 陳文華

被告 黃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市阜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市阜公司）800,000股股份（下稱系爭股份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股份之交易價額為斷。而市阜公司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查無起訴時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，參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送市阜公司最近1次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檢附之民國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，上列權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84,687元，而市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,800,000股，爰依此計算系爭股份之時價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624,196元（計算式：19,684,687元 $\div$ 2,800,000股 $\times$ 800,000股=5,624,1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3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卓榮杰